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做好不动产权属证书（证明）免费

邮寄服务工作的通知

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水平，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，进一步落实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不动产权属证书（证明）邮寄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1〕68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不动产权属证书（证明）免费邮寄服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申请人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现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，需要领取纸质证书或证明，且邮寄送达地址为中国大陆地区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根据申请人申请，做好不动产权属证书（证明）免费邮寄服务工作。

1. 工作流程

 申请人在办理不动产登记申请时，不动产登记机构窗口工作人员电子签批屏上生成寄件二维码，申请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录入收件人信息（姓名、手机号、详细地址），在完成登记并缮证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及时进行邮寄订单下单、装袋，等待快递员揽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不动产权属证书（证明）邮寄费用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支付，不得向申请人收取邮寄费用。

（二）加强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，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做好免费邮寄服务工作的宣传引导，让这项改革举措惠及更多群众企业。

 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 2022年9月7日